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和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醒: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
至2020年5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6:05-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重要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主体	√
3.02	发行股票种类	√
3.03	发行股票数量	√
3.04	发行股票面值	√
3.05	发行对象	√
3.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7	发行方式	√
3.08	拟上市地点	√
3.09	发行上市时间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全权办理与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

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曜先生及其他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江昌先生、王晋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及其他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相应议案的一见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持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股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0/5/20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0年5月28日(周四)下午12:3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20年5月28日(周四)下午12:3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7870
传真:021 33987871
(三)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四)、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征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序号	重要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主体			
3.02	发行股票种类			
3.03	发行股票数量			
3.04	发行股票面值			
3.05	发行对象			
3.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3.07	发行方式			
3.08	拟上市地点			
3.09	发行上市时间			
3.10	募集资金用途			
4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全权办理与上海复星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药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正确使用委托人及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户下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赞成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票权,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决议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书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

2,678,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09%;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96,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16%;反对股数为2,66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56%;弃权股数为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13,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62%;反对股数为2,62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648%;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303,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232%;反对股数为2,622,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647%;弃权股数为1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9%。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199,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20%;反对股数为2,72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8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27,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01%;反对股数为2,70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99%;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48%;反对股数为2,72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51%;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1,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43%;反对股数为2,72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76%;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7,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43%;反对股数为2,72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52%;弃权股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6%。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53,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176%;反对股数为2,682,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24%;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74,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5.1415%;反对股数为2,682,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4.8580%;弃权股数为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6%。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40,209,3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057%;反对股数为2,718,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828%;弃权股数为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5,33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84.9144%;反对股数为2,718,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5.0662%;弃权股数为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294%。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廖晓春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9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股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汽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27),现就拟变更的合同主体北山公司的履约能力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北山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2020年03月06日在蒙古乌兰巴托市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国际在蒙古BT矿山的一体化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511,120.00千图格里克(约合1,400万元人民币)。北方国际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由于是新设的公司,目前尚无北山公司经营方面的相关数据。本次合同为北山公司向北方股份采购矿用汽车,合同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北山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与本次采购合同所涉金额差距较大,北山公司及其股东北方国际也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78号,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内容及内容较多,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其中部分事项还须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履行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回复工作尚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0年5月1